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朴簡字第56號

原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被告 張瓊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已明揭其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63,640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,31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定費5,810元，前經本院函知原告補繳裁判費5,810元，該函文於115年3月13日送達原告，原告於115年4月29日辯論程序未到庭，亦未繳納費用，復經本院於115年5月6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,810元，該裁定業於115年5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為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朴子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朴子簡易庭 法官 黃美綾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周瑞楠